

益环评表〔2022〕4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年收贮废旧铅酸蓄电池 1 万吨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经我局审批（益环审〔书〕〔2017〕10 号）同意租赁益阳龙岭工业园益阳昌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2019 年 3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经我局审批（益环审〔表〕〔2018〕91 号）同意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租赁厂房建设，2019 年 8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司为规范管理并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800 万元，在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租

益阳市传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闲置标准化厂房 1 栋实施搬迁扩建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分区布局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及装卸区、围堰、事故应急池等，配置容积 30m³ 碳钢防腐废油储罐 5 个，以及办公区、应急物资存储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收集范围为益阳市市域范围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为准），年收集中转量 1145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

继续保留三年备查。

(二)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强化对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运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三)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储油罐装卸废油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大小呼吸”的泄露量，废矿物油、染料、涂料等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的环节须采取“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五)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电解质、废抹布、废防护用具、废吸油棉及含油锯末、储罐底渣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一同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18.24kg/a、氨氮(NH₃-N)≤1.83kg/a、挥发性有机物(VOCs)≤0.27t/a，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你公司须对原厂区收集的危险废物及存储设施等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不遗留环境问题，防范二次污染事故。

四、项目搬迁扩建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投入运营

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